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利迪亞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佳玟
人

原 告 許翊宏

前列利迪亞實業有限公司、李佳玟、許翊宏共同
訴訟代理人 屠啟文律師

前列利迪亞實業有限公司、李佳玟、許翊宏共同
訴訟代理人 黃鈺書律師

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子堯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高立凱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詹鎮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29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9536號民事裁定所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件所示本票，於逾新臺幣4,

779,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息百分之18.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4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、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系爭本票所擔保的分期付款買賣債權，經庭審查明其買賣標的物，被告在進行系爭實質融資時，並未予以足額查核，僅根據原告李佳玟之說法即予採認，如此做法極容易造成實質融資以低價出售、高價分期付款買回方式加以包裝，從而規避消費貸款法定利率上限。因此，原告主張此為巧取利益之方法可以同意。

三、為維護民法法定利率上限之立法價值，保護經濟上之弱者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分期付款買賣之債權交易，應以實質之消費借貸契約加以定性。

四、系爭實質融資撥款金額為新臺幣4,779,500元(原證五參照)，即應認定為實質貸款之消費金額。有關此實質融資之資金利率，考量以下各點，應認定為百分之18.5為適當：

(一)如果完全遵守法定利率上限，其實原告可以直接跟金融機構借款，無法反映系爭資金的風險溢價，進而將造成金融機構以外提供實質融資之產業形態無法繼續存在，民眾將被迫轉向完全非法之事業借款、融資，如此決定並不適當。

(二)本院111年湖簡字第1567號判決曾經考慮過相同問題，而將利率上限定為百分之21，但本件係有提供擔保品(參照原證六，本院卷第115頁)之實質融資，其風險無法相提併論，故本件實質融資之利率應從百分之21再予下調。

01 (三)如果太接近法定利率上限，將會無法反映被告之經營成本，
02 而有同一之問題。

03 (四)根據被告核算，本件系爭實質融資之利率為百分之26.895
04 2，此利率已經接近合法當舖之利率百分之30，而遠離一般
05 法定利率上限，以司法者法律續造之立場而言並不合適。

06 五、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2年10月27日，此為原告未遵期繳納分
07 期付款造成全額到期之期日(本院卷第57頁被告答辯參照，
08 原告並未爭執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姜貴泰

12 法 官 蔡志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姜貴泰